中 教 國 立 憂 校 長 遴 選 82年8月27日82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 務會議訂定 82 年 10 月 5 日 8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 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2 年 10 月 20 日台(82)人字第 058469 號函同意備查 88 年 8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止連過教育部94年8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40105084號函核定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 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610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遊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校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遊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 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 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 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u>三分之 一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

式推舉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推舉四人為 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請校務會議, 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 表四名且另外推舉四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 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 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或推薦)時,應依各款代 表得票數高低順序(或推薦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票選 之候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 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委員出缺 時,各候補代表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 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本校教職員,因教授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進修、 講學、育嬰、侍親等事由,實際未在校內任職者,不具 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遊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但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第四條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

選。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遊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 議。

> 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 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 同意,始得決議。但對於校長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 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 推薦之。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細節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合格 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及適時公開校長 遴選進程)。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遊委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得指定遊委會校內委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綜理遊委會溝通、協調、 聯繫等行政業務。

-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下列方式之一向遴委會推薦並完 成登記: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二、國內外學術單位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 十人以上之連署。
 -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四、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各學術文化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

遊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組織及領導之能力。
- 五、尊重學術自由。
-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已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職務者,須書面承諾 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十條 候選

-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遊委會揭 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 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 項。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遊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遊委會揭露。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 事項,得自行向遊委會揭露。

第十一條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加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遊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 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

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 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 效力, 遊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遊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 事實足認遊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 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遊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遊委會委員並得 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遊委會申請解除該委員職務。 遊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遊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 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十三條 遊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 方式作成決議:
 - 一、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四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遊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完備各項遊選規劃,包括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空理單位等事項。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須一個月。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期間至次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當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資料送達遊委會後回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資署人應的遊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會科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連署推薦表」、並就本辦法第九條分別說明推薦理由;相關表件由工作小組訂定之。
 - 二、資格審查: 遊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必要時得進行訪談。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 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 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 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三、公告名單:通過前款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向 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遊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

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並應盡量協助校長候選人與各系所單位直接溝通接 觸。

- 五、行使同意權: 遊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 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 連記法投票,行使同意權,每人至多圈選人數為候選 人人數;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 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 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六、決定校長人選: 遊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 邀請經校內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 就其治校 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 由遊委會遴選一位適當校長 人選, 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十五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影響本校校譽之不利 言論,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 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 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遊委會遊選事務由召集人或由其授權遊委會委員一人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 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意見,或洩漏任何會議資訊。違反者依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 應。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八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遊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 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遊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 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 分之一以上提案,<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 說明。

> 遊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 月內重新組成遊委會。

第十九條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 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 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 票,須有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得 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 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 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編制內教師參據。

第一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委會,辦 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二十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報教育 部備查。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0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0年9月24日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條 現 行 條 又 (110年6月15日校務 說 明 文 會議通過版) 一、依據教育 第三條 遊委會置委員二 第三條 遊委會置委員 部 110 年 7 十一人,由本校學校代 二十一人,由本校學 月 26 日臺 校代表九人、校友代 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 教人(二)字 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 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 第 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 1100087316 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 表三人共同組成,其 號書函辨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 理。 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二、遴選辦法 下: 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第3條所訂 遊委會委員 一、學校代表: 一、學校代表: 性別比例規 (一)教師代表七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定,擬依國 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 由本校各學院推舉 立大學校長 編制內專任教師各 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 遴選委員會 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 五人為該學院教師 組織及運作 選人,提請校務會議, 代表候選人,提請 辦法(以下 校務會議,以無記 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 簡稱遴委會 之。其中任一性別不 名連記法票選之。 組織及運作 得少於三分之一且 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辦法)第2 條第4項體 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 三分之一以上且每 例修正文字 學院至少產生代表 一名。 為「遊委會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 一名。 任一性別委 人:由本校編制內職 (二)行政人員代表 員不得少於 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 一人:由本校編制 委員總數 3 四人為候選人(任一 內職員以無記名方 分之1,遞 性別不得少於三分 式推舉四人後,提 補委員須符 之一),提請校務會 請校務會議,以無 合身分別及 議,以無記名單記法 記名單記法票選 性別比例限 制。 票選之。 之,其中任一性別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 應佔三分之一以 本校學生會正式決議 上。 推舉四人為候選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

-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提請校 務會議,以無記名單 記法票選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 正人士代表:
-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 向本校推薦代表四名 且另外推舉四名為候 補代表,其中任一性 別<u>不得少於</u>三分之 一。
- (二人職) 二 (二人職) 是 (二人職) 是 (二人職) 是 (二人職) 是 (一人職) 是 (一人) 是 (一) 是
- 三、教育部遊派之代表 三人:由本校函請教 育部遊派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代表於票選(或推 薦)時,應依各款代表 得票數高低順序(或 推薦順序)分別列為 候補代表,票選之候

- 由本校學生會正式 決議推舉四人為候 選人,提請校務會 議,以無記名單記 法票選之,任一性 別應佔三分之一以 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 公正人士代表:
- (一)校友代表四人: 由校友總會正式決 議向本校推薦代表 四名且另外推舉四 名為候補代表與 中任一性別<u>應佔</u> 分之一以上。
- (二五內連任校傑務人席記任之社:職推學,且人經員票性以合本十現獨學悉士務無之應以選別上公校人任立術大至會記,佔人編以或學成學少議名其三人編以或學成學少議名其三士制上曾院就事八出連中分
- 三、教育部遊派之代 表三人:由本校函 請教育部遊派之。 前項代表人數不 符性別比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 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 學生。

友人校員本授停講等校推委同擔天代士現或校休薪學事內選會一任民表代任在教假借、由任或委人本及表之學職研調育,職被員連校工不專學員究、嬰實者推資連之公為教。因留修侍未不為。受委如正本職 教職、親在具遴 聘會

第一項第二款校

擔任本校之遊委會 委員,以一次為限。 但國立大學校長遊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	
	修正施行前已擔任	
	之次數,不列入計	
	算。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	一、依據教育
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	人之資格除應符合	部 110 年 7
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月 26 日臺
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	及有關法令規定外,	教人(二)字
下列條件:	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	1100087316
望。	聲望。	號書函辨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理。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理	三、具前瞻性之教育	二、依大學法
念。	理念。	第 8 條第 2
四、處事公正,有規劃、	四、處事公正,有規	項規定略
組織及領導之能	劃、組織及領導	以,校長得
力。	之能力。	由外國人擔
五、尊重學術自由。	五、尊重學術自由。	任,遴選辦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用	六、有爭取及妥善運	法第9條第
資源之能力。	用資源之能力。	1 項第 7 款
已兼任政治、宗教、黨	七、具中華民國國籍。	有關校長候
派及營利單位職務者,	如同時具其他國	選人國籍之
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	籍者,依國籍法	規定,依遴
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	第二十條相關規	委會組織及
期間亦不得兼任。	定辨理。	運作辦法第
	已兼任政治、宗教、黨	3條第1項
	派及營利單位職務	規定,屬遴
	者,須書面承諾於應	委會權責,
	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爰係提供遴
	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	委會參考。
	兼任。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	第十一條 遊委會委員	一、依據教育
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	為校長候選人者,當	部 110 年 7
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	然喪失委員資格;有	月 26 日臺
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	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教人(二)字
認後,解除其職務:	遴委會確認後,解除	第
一、因故無法參加遴選	其職務:	1100087316
<u>作業。</u>	一、累積三次缺席。	號書函辨
	11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定關係。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 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 決議者,該遊委會之決 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 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 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 與之決議效力,遊委會 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 決。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所定關係。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 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 參與決議者,該遊委 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 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 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 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遊委會應於委員遞補 後開會議決。 理。

二、遴選辦法 第11條第1 項第1款規 定, 遊委會 委員「累積3 次缺席」,經 遴委會確認 後,解除其 職務部分, 與遴委會組 織及運作辦 法第7條第 1項第1款 規定遴委員 會確認後之 解除職務事 由「因故無 法參與遴選 作業」仍有 差異,擬依 上開規定修 正。

遊委會委員喪失資格

- 一、依據教育 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 教人(二)字 第
 - 1100087316 號 書 函 辦 理。
- 二第定委除由職選2遊有務未,難係委應之解前

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 缺,按身分別依第3條 規定遞補之。

具體事實足 認遴委會委 員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 者,『教育部 得以書面送 交遴委會』 議決; …… 依遴委會組 織及運作辦 法第7條第 3 項規定, 擬修正為應 由教育部以 書面送交 「學校」轉 請遴委會議 決。遊委會 委員喪失資 格或經解除 職務所遺職 缺,按身分 別由學校依 第3條第2 項訂定之遞 補方式規定 遞補之。

第十八條 校長就任前 之遴選爭議,遴委會 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 議確實處理之;校長 就任後之爭議,由教 育部處理。

遊委會於校長就任 後自動解散。但 遊委 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 行第四條所定任務, 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 二、遴選辦法 第18條第2 項前段所訂 之二以上出席, 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 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 應請遴委會主席到會說 明。

遊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 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 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 成遊委會。

遊委會經本校校務會 議依前項規定解散 後,本校應於二個月 內重新組成遊委會。

「遴委會於 校長就任後 自動解散」 與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 「遴委會於 新校長就任 後,自動解 散」,係屬重 複規範,擬 删除重複部 分。同辦法 第 18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 會議於特定 條件下議決 解散遴委會 之規定,應 增訂出席人 數門檻,以 明確遴委會 解散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 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 有未盡事宜,由遴委 會研議後,提校務會 議通過後執行之。

- 一、依據教育 部 110 年 月 26 日 教 (二) 第 1100087316 號 書 理
- 二織法 1 項業校 4 订務

會議) 與遴 委會之權 責,學校係 就遴委會組 成、解散、重 新組成及工 作小組組 成、任務及 運作等訂定 相關規定, 經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 實施,並報 教育部備 查; 遊委會 則依其獨立 權責行使遴 選職權,兩 者各有職 司。遴選辦 法如有未盡 事宜,應依 遴委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 第3條第4 項規定程序 辨理。